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8 日



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

壹、主席致詞	第〇頁
貳、會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第〇頁
參、各處室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第 2 頁
二、學務處報告	第 4 頁
三、實習處報告	第 5 頁
四、總務處報告	第 6 頁
五、人事室報告	第 7 頁
六、會計室報告	第 8 頁
七、輔導室報告	第 9 頁
八、圖書館報告	第 10 頁
九、進修學校報告	第 11 頁
十、秘書室報告	第 12 頁
肆、提案討論	第 19 頁
提案討論附件	第 23 頁
伍、臨時動議(含意見交換)	
陸、主席結論	
散 會	



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8 日下午 14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林校長恭煌

記錄：王素華

壹、主席報告：

- 一、策略改變，基本架構，方法不錯，要取得大家共識，才能達到目標，必須提出討論，尋求對策，事先做好相關因應措施，因此各處室規劃執行工作大項時，必需事先提出詳盡實施內容、方法、項目，針對行政效能、績效考核及政策執行等方面進行討論，最好的方式為提出分享，如此更加能發揮功效。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對學校要求越來越多，譬如擬增設特教班，此時在專科及專業教室和人員的因應變化，我們如何做好相關問題及現況因應和提出有效對策、配套解決方案或教育觀念等因應措施，是學校立即要著手進行前題。
- 三、請各單位 10 月底前做好人員因應與調整。
- 四、行政工作運作要順暢，必需透過溝通、協調之管道，不但活動前應用心規劃，善後工作亦不可馬虎，處理事情不是只有將它辦完而已，而是要辦的完美，能有績效評估或品質的提昇，確實做好計畫、執行和考核，各單位若遵守此原則，相信行政效率必能達事半功倍之績效。那才算圓滿達成任務。

貳、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于主任：

- 一、「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是指一群志同道合的教育工作者所組成，持有共同的信念、願景或目標，為致力於促進學生獲得更佳的學習成效，而努力不懈地以合作方式共同進行探究和問題解決。簡言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必須關注於學生學習成效的提升，不能僅止於教師專業知能的成長或個別興趣的追求而已。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興起，即是想改變學校教師由上而下、被動聽令行事的文化，企圖將學校組織變成專業學習型組織，從學校內部形成由下而上的教育改革與進步的力量。「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運作前提—改善學生學習成效的關鍵，在於教育工作者需持續不斷地專業成長與學習。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具有不同於一般團體的特徵

■共同願景、價值觀與目標

建立共同願景、價值觀，並深植在成員的內心與心智，是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首要條件。唯有如此，才足以凝聚成員共識，形成共同的信念與態度，並據以規劃共同努力的方向與具體目標。然而，這一切都不可偏離“關注學的學習”。

- 二、感謝同仁目前教師學習社群陸續推動，目前成立有學習社群中領頭羊計有：英文科專業學習社群、應用外語科學習社群、桃花源書塾學習社群、預計申請有特教學習社群(邀請蘇真禾老師，凝聚共識中)，期待後續有更多教師學習社群興起關注改善學生學習成效，學習更有效，學校成果更優質、更卓越。
- 三、感謝巡堂同仁辛勞。另外，若有公務請安排調堂或是請代理人巡堂，以完成巡堂的重要



任務。

四、國中會考待加強 同意補救教學調查，目前已陸續推動中。(會考 C 級以下：國文 7 位、英文 47 位、數學 17 位)。

國文 3 人：國文科協調中

英文 15 人：英文科 開班 9/15 於鑄一甲教室上課，感謝陳玟如老師付出與協助。

數學 7 人：數學科 感謝黃素華老師即將於 9/22 起開課。

五、第 8 節課業輔導課已完成初步統計，進入收費階段，目前開班統計高一 15 班次、高二 26 班次、高三 25 班次，共開設 66 班次。預計 9/22 那一週開始上課，部分老師顧及進度與完整性已開始上課，預計 9/22 那一週開始實施。

六、晚自習初步統計總人數計有 245 位，目前正在安排圖書館 6 樓座位。原班晚自習圖三丙 20 人，導師許凡權老師及資處三乙 21 人，導師林筱雯老師。其次邀請老師協助支援晚自習的陪讀與輔導。目前協助老師計有 于賢華、章光耀、許棟材、陳麗蘭、盧淑珍、高麗雯、龔承濬、及 4 位實習老師，也歡迎有意願的伙伴主動加入，熱情邀約中…可向光耀組長報名。

七、後續推動工作計有：四技二專模擬考、體育班模擬考收費統計、暑假作業抽查作業、優質化、補救教學、英檢輔導課、推動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感謝承辦單位：英文科召王彤心、應用外語科召 呂芳鎮)、高三校外教學參觀導師課務排代及未參加學生課務安排

八、學習社群計畫感謝電機科許棟材老師等協助辦理(新北高工桃花源書塾)

九、9/15(一)~9/19(五)103 學年度高一數位學生證送清水高中製作，預計一週製卡完成。

十、9/15(一)函送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重點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實施計畫，本校預計招生機械科、鑄造科、模具科、應用外語科(英文組)各 20 名，總計 80 名，不含外加名額 2% (原住民*2 名、身障生*2 名)。

十一、104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重要日期

9/15(一)~9/22(一)辦理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報名作業中

10/15(三)寄發准考證、身心障礙考生服務審查結果通知

11/1(六)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

11/13(四)寄發成績通知單

十二、9/1(一)~9/26(五)辦理原住民生族語認證考試報名作業。

十三、9/17(三)週會升旗頒獎-暑假作業複習考各年級工科商科前三名，恭請 校長頒獎，獎勵成績優異之學生。



- 十四、103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實體研習已於 8/27(三)、8/28(四)辦理完畢，總計研習教師人數為 25 人(校內教師同仁為 20 人)，。103 學年度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數為 43 人，實施層面為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預計於 9/30(二)中午召開第一次推動小組會議，討論本校 103 學年度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行事曆及校本標準，會議前會再寄發會議通知單及會議資料。
- 十五、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 9/19(五)上午 9 時假廣福國小辦理「新北市 102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成果發展會」，本校由于賢華主任、仲志遠組長、許棟材老師(桃花源書塾教師社群推動小組成員)代表參加，期望藉由新北市境內各級學校辦理教專推動之經驗分享及成果展覽等活動，做為本校發展教師專業發長與學習社群之借鏡。
- 十六、本校 103 學年度優質化計畫方案 740 萬及「新北市高中高職旗艦計畫」1500 萬已獲審查通過，煩請各單位務必依照計畫內容與期程執行。
- 十七、9/15(一)本學期綜職科高二、高三職場實習開始，已與廠商簽訂合約為期一學期。
- 十八、教育局來函本學年將進行 103 學年度特殊教育初任教師輔導訪視，本校新進資源班教師吳美頤老師及徐霈涵老師為輔導訪視對象。
- 十九、10 月 8 日督學蒞校訪視。

學務處李主任：

感謝各處室的支援及協助，讓學務處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近期內已完成各項表訂事項。

- 一、9/19(五)9:21 舉辦地震防災演練。請單位持續協助宣導。
- 二、9/29-10/1 將舉辦 104 級校外教學。並已於 9/12(五)召開行前說明會。
- 三、9/24(三)7:30 將舉辦敬師感恩活動，請相關人員準實與會。
103 學年度敬師感恩活動實施計畫(草案)請參閱附件。
- 四、9/25(四)7:30 假圖 2F 召開 103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暨家長代表大會協調會。
9/27(六)舉辦 103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暨家長代表大會。[實施計畫請參閱附件](#)。
- 五、10/9(四)體育組舉辦高三單車成年禮(限 150 人)。將於近日內公告周知開放報名。
- 六、12/5(五)日本新潟工業高等學校即將於到校參訪。[相關活動流程如附件](#)。

實習處姜主任：

- 一、龍華產學攜手專班(13 名學生)於 103. 9. 19 下午 2:20 至 4:10 分在圖書館四樓第 1 次上”製造工程概論”授課魏慶隆教授.(經費由龍華科大負擔)。
- 二、北科大(17 名學生)與龍華產學攜手專班合併輔導課於 103. 09. 22(星期一)第 8 節上微積分(任課林義承老師)，(星期二)第 8 節上英文(任課呂芳鎮主任)，(星期四)第 8 節上力學(任課何在晟老師)。
- 三、103. 9. 19 中午在北科大與 103 學年度入學產學專班學生 9 位進行輔導座談。
- 四、9. 22 上午新北市政府召開工科賽前選手模擬賽第 3 次籌備會議。
- 五、新北市學校金牌選手集訓及模擬賽計畫，本校兩職類(電腦硬體裝修與模具)已提出計畫



與概算(賽前六週及三週之週六、日辦理)，俟局端同意後即執行模擬賽計畫。

六、9/19 新北市政府前廣場有教育局「103 年度實習資訊週暨學生專題展示」活動。

七、103 年度全國第 3 梯乙級報名統計如下，其餘有些科報即測即評及發證。

報檢職類項目	級別	免試別	一般生
01100 鑄造	乙級	一般	65
01300 工業配線	乙級	一般	2
14500 機器腳踏車修護	乙級	一般	68
18201 銑床-CNC 銑床	乙級	一般	36
18401 模具-沖壓模具	乙級	一般	2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乙級	一般	6

八、即測即評及發證第 6 梯乙級測驗：9 月 5、12、14、19、20 日，共計 5 日。

九、在校生專案合格證照本週開始印製丙級證照共印製 1 萬 5 千 676 張。

十、104 學年度職業群科特色招生，由瑞芳高工承辦，本校協辦；負責術科考題分配及撰寫及彙整。預計於 11 月底前進行 3~4 次會議完成。

總務處范主任

一、本校各棟大樓建築物相關變更設計或輕隔間，都須經過「室內裝修許可」，從明年開始是政府將進行工安檢查(未符合每次罰六萬元)，須於本年度前完成全校『簡易室裝』許可申請，相關經費由學校基金剩餘款下支付，本校將逐棟規劃申請，未來請各單位在處理相關建築改變時，依規定須先申請裝修許可證。

二、模具科大樓斜屋頂工程，近期已完成最後審查修訂，唯資處科辦公室上方屋頂屬於違建，本案工程送工務局審查時，可能會延遲或遭受質疑，影響兩側斜屋頂工程發包作業。

三、本校目前電力契約容量為 800KW，但夏季天氣炎熱經常超過 900KW，總務處必須進行相關行政辦公室節電措施，進行分階段限電，請各單位共體時艱。

四、目前新進教師與行政同仁公文作業流程與說明，已掛在總務處最新消息，請各單位參閱。

人事室許主任

一、有關「新北高工教師差勤注意事項」請各處室主管轉知所屬人員。

新北高工教師差勤注意事項

(一) 本校教師之出勤及差假管理事項，依「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 教師應依規定時間出勤，每日出勤起訖時間，應配合學校之校務及教學需要實施：

1. **導師及專任教師**：實施榮譽出勤自主管理，同時應配合校務運作、教學、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依學生在校時間，教師配合在校。每日出勤起訖時間，分別依教務處及



學務處實際情形規定。

2. **兼行政職務教師**：應親自按時簽到、退，集中在人事室辦理為原則。上班時間為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17 時止，配合行政人員寒暑假彈性上班，應於上班日每日半小時補足，請各處室自主管理。
3. 各單位請假人員應向人事室索取請假卡，經核定後，送還人事室登記存查。
4.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教師請假 2 日以內(含)由處室主管核定；請假 2 日以上(不含 2 日)陳送校長核定。惟秘書及處室主管請假一律陳送校長核定。核定後不得擅自塗改。
5. 教師請假不論日數皆應送教務處登記處理。
 - (1)進修學校老師，在日間有課，請假須加會教務處。
 - (2)日校老師在進修學校有課，請假須加會進修學校。
6. **請假應由本人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教師請假陳單位主管核章後應先加會教務處、學務處(導師)及人事室等單位審查，再陳送校長核准，並將請假單送人事室登記。未依程序辦理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教師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職或曠課者，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
7. 請公假，請檢附核定後公文(含附件-公文上未註記時間地點者)及**簽辦歷程表**併同**請假卡**陳核，再送人事室登記存查。

8. 寒暑假輪值出勤事項：

寒暑假開始第一週及結束前一週應每日上班八小時，餘每日上班 4 小時。所減少之上班時數為 140 小時（7 週，每日 4 小時），應於上班日每日半小時補足（上課日為 200 日，總計 100 小時）；所餘之 40 小時（10 個半天），原則上暑假 8 個下午，寒假 2 個下午，依前項由各單位下午在勤之人員自行分配補足。

- 二、新北市政府為獎勵教師辛勞，於教師節前夕致贈各位教師 1000 元全家禮券，惠請各位教師於 **103 年 9 月 15 日~25 日上班時間**親自至**人事室領取教師節禮券**(因禮券視同現金須**本人親自領取簽收**，若真的無法親領，請將**私章**交給代領人代領)，感謝各位教師的配合。
- 敬祝教師節愉快

會計室林主任：

- 一、依「原始憑證審核程序」：統一發票（含收據）應與案據、申請單核對，判定其合理性。如在案據或申請單核准前開立者，應請請購單位註明理由。即先請後核，是指校長核准日期非請購人請購日期。
- 二、重申補助款或委辦事項，請注意執行期程，請購事項應在活動結束前完成（除部份是必須活動結束後始能作業者）。
- 三、活動已結束者請儘快辦理核結。以下為經**多次**通知尚未辦理核結案件：

L736eV 教育局補助-新北市 103 年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經費

L73636 教育局補助-103 年 1 月暨寒假協助弱勢學生早餐補助(幸福晨飽)



L73648 教育局補助-2-6 月協助弱勢學生早餐補助(幸福晨飽)

L736gH 教育局補助-新北市體育重點學校 103 上半年課業輔導費

L8307C 教育局補助-一般學校辦理新北市健康促進學校業務第 2 期款

L73788 教育局補助-新北市 103 年高級中等學校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 其餘請自行檢視公文餘款是否要繳回或其處理方式並辦理核結。

(二) L73788 教育局補助-新北市 103 年高級中等學校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活動據悉在 5、6 月已完成(或有其他計畫也是如此,不得而知),但至目前為止一張請購單都沒有,這部份請執行單位自行負責,會計室已無法協助。

輔導室張主任

- 一、本校均質化計畫業已經初審通過,複審會議至國立員林農工參加修正通過,在 8 月到私立南華大學參加一天工作坊修正通過,業於 103 年 9 月 16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新北一區均質化通過初步經費概算,近期將邀請合作學校到校與會商討後續計畫施行細節和管控進度。對於計畫方面需要協助人力,提案討論。
- 二、本校有關國中宣導部分已經有幾所學校安排到校參訪,所需引導班級參訪人力還需調度技士、技佐或工友,調度時會事先通知相關科處室,請協助同意調度人力,以利活動的順行。
- 三、本校承辦新北市 103 學年度國中行政人員/教師/家長技職教育宣導研習活動預計 10 月到 11 月底辦理,所需調度人力參與,調度時會事先通知相關科處室,請協助同意調度人力,以利活動的順行。
- 四、本校承辦新北市 103 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研習活動,優先請實習老師協助請相關處室同意在期間協助人力調度。

圖書館林主任

- 一、本週開始實施一年級早自習到圖書館活動,時間為每週星期一、四,自早上 7:30 至 8:00,目前參與班級踴躍,因此每班只能分配一週時間。段考前一週不安排任何班級。
- 二、圖書館購置天下雜誌知識庫,可以閱讀天下雜誌、康健雜誌、Cheers 雜誌以及親子天下雜誌學校首頁右側有相關連結,校內瀏覽該雜誌無須登入帳號密碼,歡迎同仁多多利用。

進修部呂主任

- 一、依據新北市教育局來文 104 學年度進校核定班級情形如下:汽車科不予同意調減,另原



欲調減汽車科更換之應用外語科將另案再議，實用技能班則維持原來科班數。

二、依據中等教育法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每年五月份需報教育部核准始得開班，本進校承辦是項業務已於七月份經教育部核准通過，目前舊有之瑜珈、羽球、人體繪畫等六班於本週陸續開課。

三、9月27日為本校家長日，進校循例配合使用圖書館五、六樓，感謝輔導室、學務處的規畫協助。

四、感謝鈞長提供中玉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資訊，進校目前有機一甲一位同學申請，將協助申辦。

秘書室洪秘書

一、請各處室務必依照『各級學校新聞媒體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處理新聞媒體事件（詳如附件）請參閱。

二、請各處室辦理活動需校長主持或參與請務必與秘書先確認校長的行事曆時間，以便作安排。活動或會議相關資料也一併 mail 給校長及秘書。

提案討論

案由一：103 學年度親師座談暨家長代表大會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追認。詳如附件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03 學年度敬師感恩活動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健康促進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恢復本校護理師在日校正常執行任務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護理師目前每週三輪流支援進校，並擇日補休 4 小時造成日校任務執行之不便。因慧如目前支援衛生組環境衛生稽查，若學生發生意外，或者當日患者較多，恐照顧不及造成遺憾。

決議：援往例辦理。

案由五：有關執行 103 年度和 104 年度均質化計畫所需教師減授鐘點四小時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明：請依據本校所定「教師協助行政減授節數」要點實施或是回歸教務處職責由實驗研究組主責。

決議：



一、由輔導室協助辦理。

二、有關教師協助減授節數及人員，輔導室提出，請教務處辦理。

案由六：有關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開始適用，有關新法適用依據和相關內容因應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明：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依據和性別比例應做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修正「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學校（進修部）

說明：

一、103 年 04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學務會議通過。

二、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3.08.01 實施 附設進修學校名稱仍需教育局核定後才稱進修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總則 一、依據「高級中等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訂定之。 二、本校訂定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未詳盡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壹、總則 一、依據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92534C 號令公布「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17 條訂定之。 二、本校訂定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3.08.01 實施
貳、學業成績之評量 七、 （一）依據： 1. 特殊教育法 28 條。	貳、學業成績之考查 七、 （一）依據： 1. 特殊教育法 27 條。 2. 特殊教育法實行細則 18 條。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3.08.01 實施



2.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9、10 條。 3.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9 條。 (三) 評量內容 1. 德育評量：比照「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3.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7 條。 (三) 考查內容 1. 德育評量：比照「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附則 ◎一、本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附則 ◎一、本成績考查補充規定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3.08.01 實施

其餘內容所有「考查」名詞一併修正為「評量」、「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名詞一併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並於 8 月 1 日正式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修正「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夜間上課)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學校(進修部)

說 明：

一、103 年 04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學務會議通過。

二、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夜間上課)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夜間上課)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3.08.01 實施 附設進修學校名稱仍需教育局核定後才稱進修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本補充規定依部頒「高級中等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本補充規定依部頒「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訂定之。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3.08.01 實施
第二條：課程依實用技能學程課程	第二條：課程依實用技能學程課程綱要分為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



綱要分為部訂必修科目與校訂科目，部訂必修科目成績均應修習，且修畢三年課程實得學分達150學分(含班會)始得畢業。	部訂必修科目與校訂科目，部訂必修科目成績均須及格，且修畢三年課程實得學分達150學分(含班會)始得畢業。	評量辦法 103.08.01 實施
第五條：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其成績達母法第9條基準者，得予補考2次。	第五條：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其成績達第7條基準者，得予補考2次。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3.08.01 實施
第六條：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另訂之。若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仍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時，得重讀，	第六條：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及格科目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3.08.01 實施
第九條：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生學習	第九條：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仍應再次選讀，該科目成績可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得申請重修或補修；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進修學校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及該科目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共同審核。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3.08.01 實施



評量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進修部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及該科目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共同審核。		
第十二條： 二、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十二條： 二、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3.08.01 實施

其餘內容所有「考查」名詞一併修正為「評量」並於8月1日正式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校長指裁（示）事項

- 一、12月8日督學訪視，可能直接至教室察看同學上課情景，但在教師專業自主前題，不知是否可行，待查！但上課環境務必要先整理好並加強實習場所公共安全維護，請明定是否穿著工作服，實習課應以學生安全為優先考量，老師不但要在現場指導，更應注意學生一舉一動，請各教科主任加以督導要求確實落實工業安全衛生要求，尤其高一生更應嚴格要求，以利往後學習。校園環境整潔，學務處需再加強，全校水電、（水龍頭之省水裝置）等部分，總務處儘速檢修，週邊草坪亦應派員修剪。盥洗室、應全面檢查，必須做好事前準備工作。
- 二、9月25日FABLAB數位製造的概念，藉由行動式的實驗室設置作為載體，進入校園進行展示示範，引導學生思考，以3D列印與數位製造的技術參與其生活或在地化環境的改造，帶動「社會設計」的觀念普及與價值建立。透過開放性的自主創意設計提出改良、改善自我生活環境的作品，同時創造社會價值，並能廣泛應用於生態學、科學、公共藝術、建築、城市設計及環境開發等相關領域，傳遞以科技改善社會與生活的意義，屆時請鼓勵學生前往參觀及通知鄰校至校參觀。
- 三、電力負荷超載，電力之提升及限電問題應研議規劃可行性之方案。並請加強宣導同仁務必養成隨手關燈或電腦電源，切實配合做好節約能源措施。
- 四、警衛執勤時因某時段必需暫時離開工作崗哨，突發事故如何因應，請制定相關事件處置SOP，明確定義責任義務，讓家長了解，以避免爭議。
- 五、教師請假2日以內(含)授權由處室主管核定，但以無課為準。
- 六、各單位若有依規定應於每學期或每年度該達成指定之研習時數者，請利用寒暑假或開學及學期結束前一週等擇一共同時段集中辦理。由人事室準備簽到表。教師學位進修是權利，亦請人事室深入了解，是否每年依規定有限定應進修多少時數之規定，若行政同仁有進修意願，每週得有1日公假進修，請事先提出申請，非行政人員請利用寒暑假或周休日，（暫不同意公假方式進修）請教務處及人事室協助了解權益問題。有意願調校或介聘之同仁亦應於每年7月中旬前截止，擬於外校兼課之同仁務必要事前簽請校長核准，請轉知共同遵守，為了保護教師，設立外出簿，建立制度，請人事室擬定赴各處室出勤考查辦法。並不定時查察。



- 七、資訊設備賸餘款70多萬，有需求之單位請於下周（二）9月23日前提出申請。
- 八、會計室林主任所提經費支用等動支程序問題，請各單位務必檢討改進，以作為合理改善依據。提高預算執行率，會計室非常用心，請各處室務必配合。
- 九、各處室若有辦理會議或活動須邀請校長參加主持者，請盡早提供相關日期地點等資料，以便校長安排行程。
- 十、製作學校榮譽榜，將學校內、外各項榮譽事蹟諸如（升學、技藝競賽本校榮獲金手獎、體育競賽、教師獲獎等等）透過榜單公告周知、分享殊榮。
- 十一、9月27日召開親職座談會，請務必加強校區週遭環境整理與清潔打掃，有關各相關單位之公佈欄佈置（地下道各單位12區塊）、各盥洗室、花草等務必全面清理，切實做好環境整潔與美化工作。學務處擬定獎勵措施，希望藉由獎勵策略，擴大學生、家長參加率。參與之主管和同仁依規定擇期予以補休。
- 十二、為落實校園參與式規劃工作，由教務、學務、總務、實習等處成立校園整體規劃小組，定期舉辦規劃小組會議針對校園空間之創意設計研討規劃，請於近期召開會議。至於圖書館和行政大樓地下室列入明年規劃考量。

散會：下午 18 時 05 分。

陳

閱



新北市各級學校新聞媒體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I. 作業要項表

項目編號	秘-01
項目名稱	新北市各級學校新聞媒體事件處理標準作業
承辦人員	新聞聯絡人 何婉雁科 員 29603456 分機 2830 新聞聯絡人 歐志華輔導員 29603456 分機 2869 督學室 殷家婷督 學 29603456 分機 2854
相關單位	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局各科室、新聞局
辦理期程	例行性業務
辦理時間	即到即辦
注意事項	請各校依本標準作業流程進行新聞媒體事件處理與通報，強化學校與教育局之新聞聯繫，以利本局掌握與協助處理新聞媒體事件。
有關法令	(一) 新北市政府加強新聞發布及聯繫作業要點 (二) 新北市政府一般新聞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三) 新北市政府跨局處新聞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四) 新北市政府重大新聞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工作流程	(一) 學校接獲記者採訪，經研判為舊案或新案後，通報教育局新聞聯絡人。 (二) 學校進行通報時，除了先以口頭通報教育局新聞聯絡人，另需填寫「學校新聞媒體事件回報單」（至教育局網站/學校服務區下載），回傳電子檔至專用信箱 ntpcedu@gmail.com。 (三) 如媒體已報導，請學校確認媒體報導是否與事實相符，如有不符，請修正新聞稿，將報導不實部分澄清說明，於後續其他媒體採訪或擇適當時機發布新聞稿。 (四) 如電子媒體將到校採訪，請學校安排適切之受訪場地、發言人及 SNG 車輛停放處；並於採訪結束後通報教育局新聞聯絡人，同時觀看媒體報導露出是否與事實相符，如有不符，請協同教育局新聞聯絡人請媒體更正或澄清報導，並確認媒體報導是否完成更正或澄清。 (五) 研判是否會有後續新發展或追蹤報導之可能，如無則結案，如有則需持續關注案情發展動態，以隨時做好新聞媒體因應。

新北市 ○○ 區○○ 國中/小 新聞媒體處理回報表

回報時間： 年 月 日

案由
(簡述 20
字內)



日期與時間	年 月 日	
媒體聯繫	到校(或電話)採訪	(請註明媒體名稱、記者姓名與聯絡手機)
	刊登報紙	(請註明媒體名稱、記者姓名與聯絡手機)
	電子媒體	(請註明媒體名稱、記者姓名與聯絡手機)
簡要案情	1. 記者詢問內容： 2. 學校回應內容： 3. 學校回應人員姓名、職稱：	
處理情形 (依時間序)	(請說明學校對本事件處理內容)	
後續處理	(請說明學校後續將對本事件之處理內容)	

聯絡人：

校長：

分 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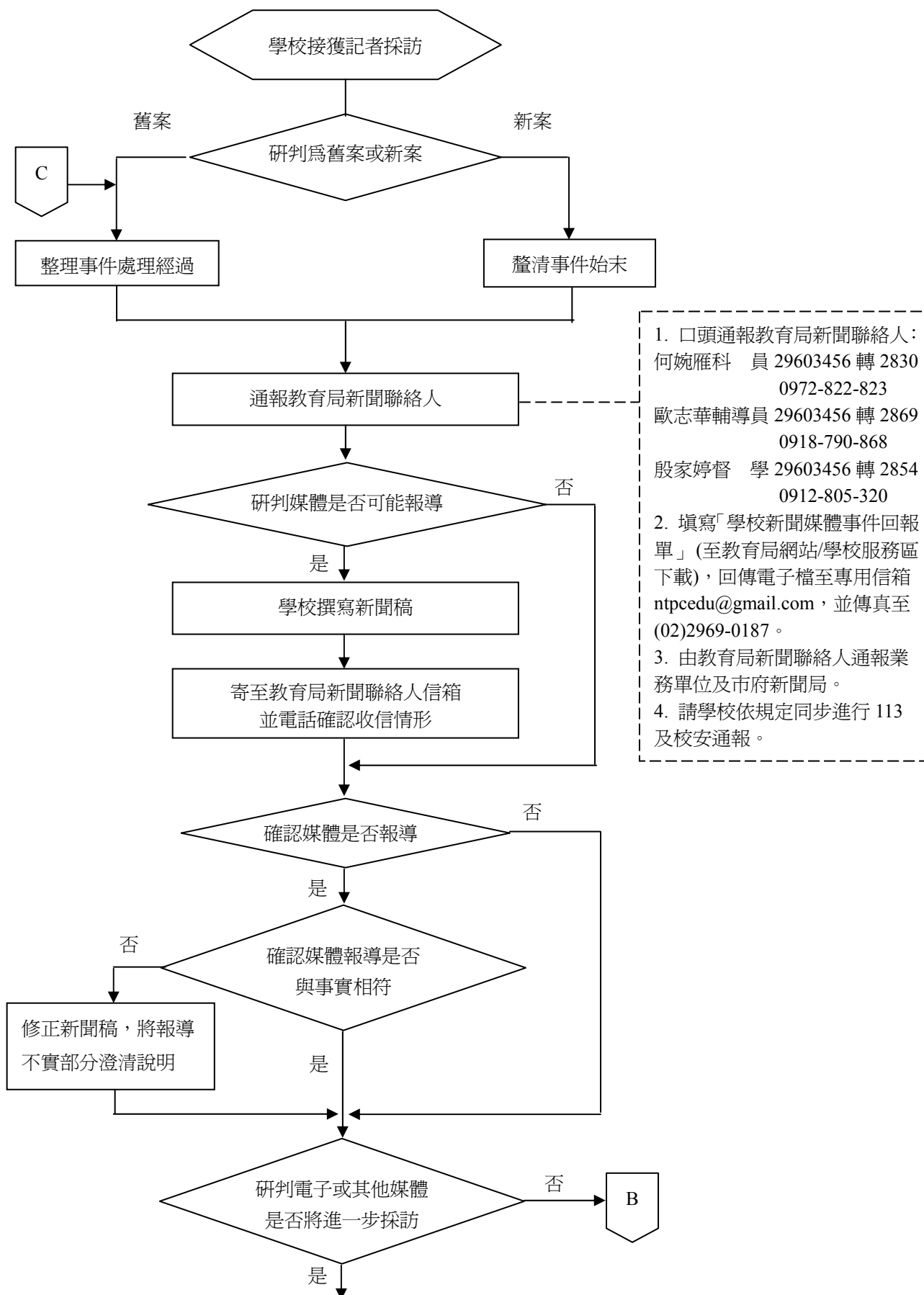
◎ 針對偶發事件或可能成為負面新聞報導事件，請學校於接受媒體採訪後，先致電通報新聞聯絡人，並立即填妥本回報表，經校長核章後，傳真至教育局秘書室 Fax：02-2969-0187，並致電新聞聯絡人確認是否收到傳真。另請同時請將電子檔寄至教育局新聞聯絡人專用信箱 ntpcedu@gmai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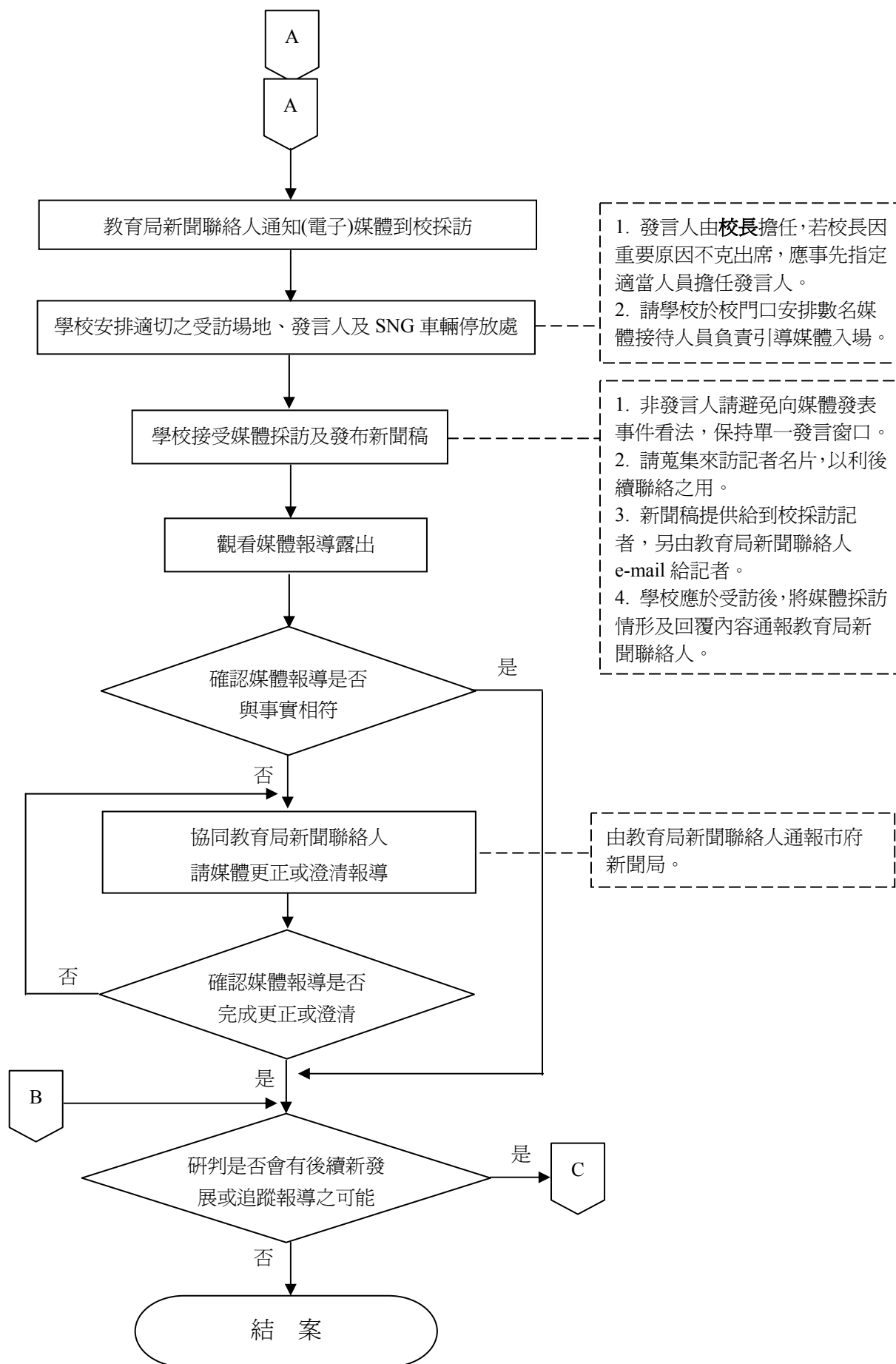
◎ 教育局新聞聯絡窗口：

- 何婉雁科員 電話：本市境內 1999、29603456 轉 2830、0972-822823
- 歐志華輔導員 電話：本市境內 1999、29603456 轉 2869、0918-790868
- 殷家婷督學 電話：本市境內 1999、29603456 轉 2854、0912-805320



II. 作業流程圖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歐志華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2869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delia@ntpc.edu.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北教秘字第10314800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0321813613_103D2241484-01.doc、10321813613_103D2241485-01.doc、10321813613_103D2241486-01.doc)

主旨：有關本局各級學校新聞媒體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新聞聯絡窗口及各校提供新聞稿注意事項，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使本局快速及確切掌握學校偶發、非偶發事件及媒體採訪重點，以利後續掌握媒體報導與協助學校媒體因應，學校除依相關規定完成校安通報外（<http://csrc.edu.tw>），於接獲媒體採訪後，務必立即通報駐區督學、業務科及本局新聞聯絡人。
- 二、有關「新北市各級學校新聞媒體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說明如下：
 - (一)請各校依標準作業流程進行新聞媒體事件處理與通報，強化學校與教育局之新聞聯繫，以利本局掌握與協助處理新聞媒體事件。
 - (二)當校園偶發及非偶發事件發生後，學校接受媒體到校或電話採訪，應立即口頭致電通報本局新聞聯絡人。
 - (三)接續填妥新聞媒體處理回報表，相關表單可至教育局網站/學校服務專區下載，電子檔先行寄至專用信箱ntpcedu@gmail.com；回報表經校長核章後，再傳真至本局秘書室（傳真電話：02-29690187），並致電新聞聯絡人確認是否收悉。
 - (四)完成媒體通報後，請學校預先撰寫回應新聞稿，寄至專用信箱ntpcedu@gmail.com，並以電話和聯絡人確認是否收悉。
 - (五)當學校有校園偶發及非偶發事件新聞報導時，務必請校長及學校新聞聯絡人隨時保持手機暢通，以便聯繫。

三、教育局新聞聯絡窗口：



(一)督學室殷家婷督學：電話：本市境內1999、(02) 2960-3456
分機2854、0912-805320。

(二)秘書室何婉雁科員：電話：本市境內1999、(02) 2960-3456
分機2830、0972-822823。

(三)秘書室歐志華輔導員：電話：本市境內1999、(02) 2960-3456分機2869、
0918-790868。

(四)新聞聯絡共用E-mail：ntpcedu@gmail.com。

四、有關各校提供新聞稿刊登於本局網站之注意事項如下：

(一)新聞稿標題字數需維持20字之內。

(二)文稿開頭須加註「【新北市訊】」，稿末須註明新聞洽詢對象之姓名與聯絡電話。

(三)每篇新聞稿需檢附2張照片（大小1M以上）。

五、檢附「新北市各級學校新聞媒體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及「學校新聞媒體處理回報表」各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私立崇義高級中學

副本：



新北市 103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書(草案)

校名：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壹、背景現況分析：

一、請以家庭、學校、社區面向進行 SWOT 分析

103 年度計畫訂定過程，首先探討歷年健康促進成果，並參考學生健康資料、學區特色等現況分析，選定年度議題推行：

(一)現況分析

1. 學校現況分析 (SWOT)

S (優勢)	W (劣勢)	O (機會點)	T (威脅點)	S (策略)
1 為新北市指標高職，教育資源充足。 2 健康中心設備資源充足。 3 鄰近鄉公所，各項保健資訊取得容易。 4 護理人員專業知識充足。 5 近亞東紀念醫院，屬大型醫院，教學資源充足。	1 學校規模較大，大型集合較不易。 2 學生人數多，教師行政工作壓力大。 3 學生學習態度較不積極。 4 學生基本健康保健知識不足。	1 與亞東紀念醫院合作辦理各項活動。 2 設置健康促進專區，利於學生吸收相關健康資訊。 3 教師年輕化，具有服務熱忱，研習進修風氣盛，已有多位教師在研究所進修。 4 各班設有保健股長，可協助活動辦理。	1 學校規模大，人力不足，外部資源不易引進。 2 教師因課程緊湊，行政繁重，未有良好溝通即施行，恐有反彈聲音。 3 學校經費拮据，各項活動舉辦有其困難。 4 家長、學生自我意識高漲，相關保健觀念、活動宣導不易。	1. 暢通教師、行政、家長溝通管道。 2. 推動健康促進活動，以提升學生健康知識，並擁有強健之體魄。 3. 鼓勵教師多參與相關研習，以增強教學知能。

二、以 102 學年度健康資訊系統資料進行校內問題分析：

(請依據 102 學年度健康資訊系統資料填寫)

項目	指標	本校	本市	全國	達成指標情形
視力保健	裸視視力不良率	84.6%	國小 50.87%	國小 48.12%	☐ 符合全國指標以下 ☒ 高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國中 76.40%	國中 72.83%	
			高中 85.49%	高中 82.85%	
	視力不良	39%	國小 93.91%	國小 89.72%	☒ 符合全國指標以



	就醫率		國中 86.92%	國中 87.59%	上 ☐ 低於全國指標尚 需努力
			高中 54.46%	高中 34.30%	
口腔 保健	學生初檢 齲齒率 〈四、 七、十年 級〉	36.11 %	國小 45.38%	國小 45.17%	☐ 符合全國指標以 下
			國中 29.13%	國中 31.09%	☒ 高於全國指標尚 需努力
			高中 30.92%	高中 25.73%	
	學生齲齒 複檢率 〈四、 七、十年 級〉	49.3%	國小 92.79%	國小 88.53%	☒ 符合全國指標以 上
			國中 83.12%	國中 85.01%	☐ 低於全國指標尚 需努力
			高中 38.79%	高中 36.25%	
健康 體位	學生體位 過輕率	8.6%	國小 6.41%	國小 6.85%	☐ 符合全國指標以 下
			國中 6.22%	國中 6.27%	☒ 高於全國指標尚 需努力
			高中 8.52%	高中 8.27%	
	學生體位 過重及肥 胖率	33.9%	國小 30.78%	國小 30.39%	☐ 符合全國指標以 下
			國中 30.07%	國中 29.83%	☒ 高於全國指標尚 需努力
			高中 29.33%	高中 29.26%	
	學生體位 適中率	57.5%	國小 62.81%	國小 62.75%	☐ 符合全國指標以 上
			國中 63.69%	國中 63.89%	☒ 低於全國指標尚 需努力
			高中 62.09%	高中 62.46%	

貳、健康促進學校議題：

一、必選議題：

國小：☒視力保健 ☒健康體位(含營養教育) ☒口腔保健 ☒正確用藥 ☒菸檳防制
☒全民健保

國中：☒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健康體位(含營養教育) ☒口腔保健 ☒正確用
藥 ☒菸檳防制 ☒全民健保

二、校本重點議題：(議題未達全國指標者，一律列入學校校本重點議題；已達



者可於上述必選議題中勾選一項，請以■標示之)

國小：☐視力保健 ☐健康體位(含營養教育) ☐口腔保健 ☐正確用藥 ☐菸檳防制
☐全民健保

國中：☐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健康體位(含營養教育) ☐口腔保健 ☐正確用藥
☐菸檳防制 ☐全民健保

三、自選議題：(請自行勾選至少一項，以■標示之)

國小：☐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安全急救教育 ☐傳染病防治

國中：☐視力保健 ☐安全急救教育 ☐傳染病防治

參、實施策略及內容說明：

六大	活動內容及策略	搭配	主辦	實施時程
學校 衛生 政策	組織健康促進推行小組		校長	學期初
	各行政單位溝通協商。		校長	
	校長、教職員工、學生、家長、社區醫療資源。		校長	
	以不同的健康議題訂定各項子計畫。		衛生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陳報教育局		衛生	
	彙整本計畫成果報告資料、看版、簡報。		衛生	
學校 社會 環境	辦理家長親職講座		輔導	
	利用班級親師會及社區活動宣導各項健康議題觀念		輔導	
	提供有特殊需求學生適當協助。		特教	
	關懷與叮嚀~健康中心提供緊急必需品之協助如吹風機、女性用品、針線、衣物等。		健康	經常性
學校 物質 環境	提供充足照明設備。		總務	經常性
	校園美化綠化。		總務	經常性
	張貼標語、海報、禁菸標誌。		總務	經常性
	健康中心提供親師生有關於菸害相關資料。		總務	經常性
	尋求家長會協助支援經費。		總務	經常性
	設置飲水機並定期更換濾心。		總務	經常性



	張貼營養教育資料於午餐專欄。		餐廳	經常性
	加強督導午餐供應商食譜管理。		衛生	經常性
健康	配合運動會、親職教育日等校內大型活動，辦理傳染病、正確用藥等健康議題宣導。		健康	
教育	辦理學生體育性社團活動。	健康體	體育	經常性
課程	每週三學生集會時間，宣導健康知能		學務	經常性
社區	開放學校運動場，提供社區民眾運動環境。		總務	
關係	利用親師座談會、家長會，提醒家長注意學生視力之維護。	視力保	健康	
健康	每學期定期舉行學童視力、體重、口腔衛生等檢查，並發給通知單；檢查結果作成統計表，藉以了	視力保	健康	每學期初

肆、執行成效評估：〈加網底為部訂指標〉

必 選 議 題		
推動 議題	成效指標說明（成效指標計算公式如附件）	預期成效自我評估
健康 體位	1. 體位過輕率。 2. 體位肥胖率。 3. 體位適中率。 4. 體位過重率。 5. 每天吃早餐達成率。 6. 學生符合 85210 原則達成率（以下分述）： （1）學生每天睡飽 8 小時達成率。 （2）學生每天午餐理想蔬菜量（1 拳半）達成率。 （3）學生限制看銀幕九作時間目標平均達成率：每天四電使用時間少於 2 小時。 （4）學生目標運動量平均達成率。 （5）學生多喝水目標平均達成率（每日喝水 1500CC. 或體重每公斤*30CC）。	1. 減少過輕率至 8.2% 以下，降低 0.4% 2. 減少肥胖率至 30% 以下，降低 4% 3. 提升學生體位適中率至 60%，提升 2.5% 4. 提升達成率至 50%
視力	1. 學生裸視視力不良率。	1. 減少裸視不良率至 82%，降低 2.6



保健	2. 視力不良學生就醫率。 3. 規律用眼 3010 達成率。 4. 天天戶外活動或遠眺 120 達成率。 5. 高度近視個案管理率。	% 2. 提升就醫率至 45%，提升就醫率 6 % 3. 提升管理率 100%
口腔 保健	1. 學生初檢齲齒率。 2. 學生齲齒矯治率。 3. 學生午餐餐後潔牙率。 4. 學生每天平均刷牙次數。 5. 學生使用貝氏刷牙法比率。	
正確 用藥	1. 遵醫囑服藥率。 2. 學生家庭具有用藥諮詢電話比率。 3. 不過量使用制酸劑比率。	1. 結合藥師學會辦理正確用藥講座 2. 提升正確用藥認知率至 60%
菸檳 防制	1. 無菸校園率。 2. 校園二手菸曝露率。 3. 學生吸菸率。 4. 吸菸學生參與戒菸率。 5. 菸害衛教種子教師人數。 6. 無檳校園率。 7. 學生嚼食檳榔率。	1. 提升無菸校園率至 100% 2. 吸菸危害認知正確率 100% 3. 吸菸率降至 5% 以下。 4. 菸害衛教種子教師人數 1 人以上。 5. 無檳校園率 100%。 6. 檳榔危害認知正確率 100%。
性 教 育(含 愛 滋 病 防 治)	1. 接納愛滋感染者比率。 2. 青少年拒絕婚前性行為發生率(國高中)。 3. 採取安全性行為率(國高中)。	1. 性教育 1 場次。
自 選 議 題 (表格不足自行延伸)		
推 動 議 題	成效指標	預期成效自我評估
安全 急救 教育	1. 國小五年級以上學生具有 CPR 證照比率。 2. 教職員具有 CPR 證照比率。	



傳染病防治	1. 辦理傳染病防治宣導至少 1 場次。	
-------	----------------------	--

伍、經費概算表：(表格請自行延伸)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用途)
外聘講師費	小時	1600	4	6400	辦理訓練、研習活動之授課鐘點費
內聘講師費	小時	800	4	3200	
大圖輸出	張	1200	2	2400	教學、成果海報
有獎徵答獎品	批	1500	2	3000	購買獎品圖書禮券，獎勵學生提高活動成效
場地佈置費		500	2	1000	
教材教具製作	批	600	2	1200	
雜支費				800	佔上列項目總和 5%以內)
合計	18,000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計：

校長：



2014年接待新潟工業高等學校參訪交流活動工作檢核表

辦理日期:103.12.05

項目	項次	準備工作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前置作業	1	計畫擬定與簽呈(含經費編列)	麗英、雅惠			
	2	召開工作協調會	麗英			
	3	課程、分組	麗英、雅惠			
	4	講師安排聯繫、確認(領據製作)	麗英、雅惠			
	5	助理安排聯繫、確認	雅惠、麗英			
	6	本校交流學生確認(名牌)、分組、請公假	雅惠、各組負責人			
	7	相關人員出席時間確認通知	麗英、雅惠			
	8	歡迎紅布條製作	雅惠			
	9	校門口、志清堂、圖書館歡迎字幕	有鴻			
	10	歡迎海報、分組桌牌、各組講題、講師海報製作	金鳳、有鴻			
	11	講義資料印製、裝訂	羅美華、文良			
	12	餐點、瓶裝水訂購	雅惠			
	13	環境、廁所加強清潔要求	慧如			
	14	各組引導牌、引導學生確認	天寶			
	15	本校交流學生行程說明會	倍宇、雅惠			
	16	歡迎式音樂準備	倍宇			
場地佈置	1	志清堂音響、照明設備測試	見明、有鴻			
	2	志清堂舞台、長官席布置	總務處			
	3	場地佈置、安排、電腦、投影機測試	各組負責人			
	4	講題、講師海報張貼	各組負責人			
	5	分組桌牌	各組負責人			
	6	垃圾分類	各組負責人			
	7	志清堂歡迎海報張貼，歡迎式後移回川堂	金鳳			
活動當日	1	志清堂場地、音響	見明、倍宇、有鴻			
	2	志清堂座椅安排	天寶、碧姿			
	3	歡迎式	倍宇、天寶			
	4	表演活動	雅惠			
	5	交通引導	健翔			
	6	各組引導牌及引導人員就位	天寶			
	7	講師茶水準備	各組負責人			
	6	志清堂場地復原(雷霆社及整潔評分員同學)	天寶、總務處			
	7	講師領據填寫、收回	各組負責人			
	8	餐點、瓶裝水分裝發放(10:00-11:00)	金鳳、慧如			
	9	留影人員(有鴻陪同巡視各組及參觀校園)	雅惠、有鴻			
	10	分組場地復原	各組負責人			



2014 年接待新瀉工業高等學校參訪交流活動流程表

交流人數：教師 12 名、學生 311 名、領隊 8 名(總人數 331 名)

	時 間		交流內容	主持人	負責人員	地點	備註
1	8:50 ┌ 9:00	10 分鐘	迎賓_相見歡學生迎賓	李麗英 主任	鄭雅惠組長 江天寶組長	志清堂	● 樂隊迎賓 ● 志清堂備約 550張椅子
2	9:00 ┌ 9:30	30 分鐘	歡迎式 ● 雙方致辭及介紹出席人員(5分鐘) ● 交換禮物(5分鐘) ● 學生表演(20分鐘)	林恭煌 校長	郭倍宇組長	志清堂	邀請一級主管
3	9:40 ┌ 11:20 分組交流活動 (分9組)	100 分鐘	第1組：(78人)29 手工藝(皮革)	李麗英 主任	廖淑珍老師(外聘) 廖淑芳老師(外聘) 江天寶組長 蘇秀玲小姐	圖書館 6樓	1.師長巡視各 組及參觀校園 2.師長出席座 談會
			第2組：(51人)22 書法		沈長祿老師(外聘) 郭倍宇組長 杜慧珍小姐 一位助教	圖書館 2樓	
			第3組：(33人)17 拓碑		黃書墩老師(外聘) 張俊仁組長 羅瑞民老師 陳水益幹事 陳靜慧小姐 三位助教	行政大樓 3樓	
			第4組：(34人)10 武術交流		江忠益老師 一位助教 李碧姿組長	志清堂	
			第5組：(35人)14 擊劍交流		黃迪明教練 一位助教 (李碧姿組長)	志清堂	
			第6組：(21人)4 鑄造技術交流-琉璃 上釉探討、3D掃描器 製作、鋁罐壓扁器、 琉璃藝術品、陽極處 理、電鍍		林聰明主任 一位助教 (張俊仁組長)	鑄造科 專業教室	
			第7組：(14人)5 機械技術交流		顏俊杰主任 一位助教 (郭倍宇組長)	模具科	
			第8組：(21人)5 電機技術交流		姚皓勻主任 一位助教 (張俊仁組長)	電機科	
			第9組：(23人)5 汽車技術交流		楊國榮主任 一位助教 (江天寶組長)	汽車科	
4	11:40 ┌ 12:00	20 分鐘	留影	林恭煌 校長	鄭雅惠組長	行政大樓前 (上車用點心)	● 各組留影 ● 邀請一級主 管、講師及 工作人員

2014 年接待新瀉工業高等學校參訪交流活動流程表

(學生細項說明版)

時間：2014 年 12 月 05 日(星期五)(8：50～12：00)

進修館高校交流人數：教師 12 名、學生 311 名、領隊 8 名(總人數 331 名)

時 間		交流內容	主持人	負責人員	地點	備註
8：00 ┆ 8：10		全體交流同學集合 佩帶名牌	李麗英 主任	江天寶組長 鄭雅惠組長	志清堂	● 各組派1名同學領取名牌膠套 ● 機動組同學到學務處領取瓶裝水至各組活動場地(含講師)
8：00 ┆ 8：30		管樂隊彩排	鄭雅惠 組長	江天寶組長 鄭雅惠組長	志清堂	● 7:30弦韻吉他社準備及舞台佈置
8：10 ┆ 8：30		全體交流同學 會場佈置椅子擺設	江天寶 組長	鄭雅惠組長	志清堂	● 整潔評分員志清堂環境整理 ● 活動中心備550張椅子
8：10 ┆ 8：30		各組場地佈置	鄭雅惠 組長	各組負責人	各活動場地	● 各組負責人配合4名同學(可提前佈置)
8：30 ┆ 8：50		迎賓 樂隊就位	江天寶 組長	鄭雅惠組長	志清堂	● 自志清堂大門兩側延伸至志清堂會場。 ● 雷霆社同學引導。
8：50 ┆ 9：00	10 分鐘	迎賓_相見歡 學生迎賓	李麗英 主任	江天寶組長 鄭雅惠組長	志清堂	● 邀請一級主管 ● 樂隊迎賓
9：00 ┆ 9：30	30 分鐘	歡迎式 ● 雙方致詞及介紹出席人員(5分鐘) ● 交換禮物(5分鐘) ● 學生表演(20分鐘)	林恭煌 校長	郭倍宇組長 鄭雅惠組長	志清堂	● 結束請雷霆社及整潔評分員同學留下整理椅子 ● 各組2名引導同學引導至各組場地
9：40 ┆ 11：20	同學分組交流活動(分9組) 11:00機動組同學至學務處領取講師餐點至各活動場地					
11：40 ┆ 12：00	20 分鐘	留影歡送	李麗英 主任	鄭雅惠組長	行政大樓前	● 各組留影 ● 邀請一級主管、講師及工作人員至行政大樓合影。 ● 合照留影完兩側延伸至校門口列隊歡送。
12：00 ┆ 12：30	30 分鐘	同學恢復場地及領餐點	鄭雅惠 組長	各組負責人	各組場地	● 留影後，1~5組同學回各組進行場地恢復。 ● 收齊名牌膠套後繳回。3名同學至學務處領取學生餐點

※事先準備事項

※各科所安排同學不用參加歡迎式 1. 日文、英文能力加強。注意服裝儀容。

2. 製作名牌。

3. 請準備禮物及卡片(3份)、強調心意(台灣風)



2014 年歡迎新潟工業高等學校參訪交流活動流程

- 一、歡迎式開始
奏樂
- 二、敬請新北高工林恭煌校長致歡迎詞
介紹各處室相關人員
- 三、敬請家長會長致歡迎詞
- 四、請學生代表○○○同學致歡迎詞(日語)
- 五、敬請新潟工業高等學校○○○致詞
介紹相關人員
- 六、請新潟工業高等學校學生代表○○○同學致詞
- 七、交換禮物
請林恭煌校長及新潟工業高等學校○○○就位
- 八、表演活動
(一)新北高工學生表演(10 分鐘)
(二)新潟工業高等學校學生表演(10 分鐘)
- 九、禮成
- 十、分組帶離會場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附進修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91.11.26 主管會報通過

93.09.07 第一次修正通過

102.2.18 校務會議修正更名

103.09.18 主管會報提案修正討論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壹、依據：依據教育部八九、十一、二十八日台（八九）參字第八九一五〇八三六號令「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辦理。	壹、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03.09.09 預告廢止「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
貳、目的：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建立學生申訴制度，處理學生申訴案件。		
參、組織：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選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四人、教師代表八人、法律醫學輔導等專家學者一人、家長會代表二人組成之。 二、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評會之委員。 三、有關本委員會之行政作業事宜由輔導室負責。	參、組織： 一、學校為處理申訴人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二、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聘（派）兼之；必要時，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 三、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肆、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由校長召集，委員產生後應於第一次開會時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肆、申評會委員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伍、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伍、出席 一、申評會委員會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	



	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二、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他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陸、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補聘之。	陸、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柒、委員若為申訴案學生四等親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申訴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柒、會議 一、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 二、申評會評議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關係人到會說明。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捌、委員有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學生申評會之主席，命其迴避。	捌、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玖、主席有前項情形者，由校長命其迴避，並由學生申評會就該申訴案件另選主席。		
拾、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		



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前，向學生申評會申請迴避。前項申請被駁回者，得向校長聲明不服，校長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拾壹、本辦法經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玖、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規定

訂定 88.05.13

第一次修訂 89.01.15

第二次修訂 91.11.26

第三次修正 93.09.07

102.2.18 校務會議修正更名

103.09.18 主管會報提案修正討論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壹、依據：教育部八九、十一、二十八日台（八九）參字第八九一五〇八三六號令「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辦理。	壹、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03.09.09 預告廢止「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
貳、目的： 一、發揮民主教育功能。 二、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 三、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 四、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參、實施對象： 凡本校在籍學生，其權益遭受學校違法或不當侵害時，得依本辦法規定提起申訴。前項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學生導師或任課教師等），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參、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提起申訴。前項學生之父母、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肆、申訴條件： 一、本校在學學生〔指學校對其懲處時，具學生身分者〕認為學校對其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失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依本規定提起申訴，學生之父母	肆、申訴條件： 一、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二、學校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	



或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二、申訴人不服處分，應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逾越期限，申評會得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伍、實施要項： 一、學校對學生有關懲處或行政處分在通知書上，應附記「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學生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 二、學生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措施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 三、學生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學生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申評會之主席簽署。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五、對於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於學生申評會未做成評議決定書前，學校應同意其繼續留校就讀。	伍、實施要項： 一、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事）件以一次為限。 二、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事）件再提起申訴。 三、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 四、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	



六、對於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提起訴願。」 七、學生申評會之評議，如原處分單位認有與法令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呈報校長，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付申評會再議。否則，評議書經陳校長核定後，應即採行。 八、學生申評會做成評議決定書，應及以學校名義交由申訴人簽收或由郵政機關以雙掛號送達申訴人，其無正當理由由拒絕收領時，得將評議決定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或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以為送達。 九、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書確實執行。	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五、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陸、對於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柒、學校對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	



	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陸、經費：辦理申評會有關事宜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經費：辦理申評會有關事宜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本規定經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玖、本規定經主管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申訴書

編號：

申訴人姓名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住（居）所		住（居）所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壹、主文			
貳、事實及理由			
參、檢附文件及證據			
申訴人簽章：_____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4540A 號

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部 長 蔣偉寧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
- 二、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之受教者。
- 第 三 條 學校為處理申訴人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必要時，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 第 四 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提起申訴。
前項學生之父母、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 第 五 條 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學校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第 六 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事）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事）件再提起申訴。
- 第 七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 第 八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他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 九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關係人到會說明。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第 十 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第 十一 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對於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 十二 條 學校對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 十三 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編號	學校名稱	主管機關	103 年度						104 年度						核定 總金額
			核定經費		補助經費		縣市配合款		核定經費		補助經費		縣市配合款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8	市立新北高工	新北市政府 教育局	490	740	343	518	147	222	440	0	308	0	132	0	1670
經常門包含行政業務費 20000 元															